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訂立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集團章程文件賦予的權利、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發展、 策略方向及管理	無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 (又稱：Govert HEIJBOER)	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執行董事兼聯席 投資總監	監督所有投資及 基金管理以及 研究活動	無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47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執行董事兼聯席 投資總監	監督所有投資及 基金管理以及 研究活動	無
Roy VAN BAKEL 先生	43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監督資訊科技及 發展分部	無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又稱：Jeroen Tielman)	58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白琬婷女士 (又稱：白女士)	36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魏明德先生 (又稱：魏先生)	53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任職期間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SFT」) (商業上稱為AtomPro，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交易軟件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開發期權交易及 風險管理軟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 零零七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B.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自營交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業務 營運及擴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自營交易	行政總裁(亞太)	監督亞洲市場的 整體業務營運及 自營交易業務 的擴展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衍生工具交易	行政總裁	監督亞洲市場的 整體業務營運及 自營交易業務 的擴展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 零一一年三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家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的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又稱：**Govert HEIJBOER**)，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ijbo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

Heijboer先生在自營交易及定量研究領域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ijbo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衍生工具交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 B.V.工作，擔任研究員、交易員及衍生工具交易主管。彼主要負責歐洲主要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Heijboer先生為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的交易主管，負責管理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Heijboer先生在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之後擔任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交易員主管。彼負責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香港辦事處的交易活動。憑藉於不同交易領域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Heijboer先生的多元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

Heijbo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Heijboer先生自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

Hekster先生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kster先生曾在大型自營交易公司及莊家IMC任職一段長時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IMC Trading BV的莊家；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同一家公司擔任特殊產品交易員，負責制定及交易套利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ekster先生曾在Holland Trading House LLC (IMC Chicago)擔任高級交易員主管，期間彼參與一家美國交易所買賣的主要基金制定套利策略的工作，並管理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ekster先生為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家領先的交易公司)的波幅套利主管，主要負責建立高頻波幅套利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Hekster先生創辦RV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從事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交易的自營交易公司)並擔任董事，期間彼開發主要香港股票指數之間的動態波幅套利的交易策略及基礎設施。

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副教授。

Hekst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y VAN BAKEL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Van Bake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及開發部門。

Van Bakel先生於自營交易及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家主要從事交易軟件開發的公司) 擔任金融系統開發員。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Saen Options BV (一家自營交易公司) 擔任高級開發人員，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aen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軟件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Van Bakel先生成為衍生工具交易公司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開發人員，而Saen Options Holding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Van Bakel先生一直擔任T8 Software Consulting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又稱：**Jeroen TIELMAN**)，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elman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Tiel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Tielman先生為QStone Capital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QStone Capital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的小型投行，致力於開發全球廢水處理市場的投資機會，並協助經挑選的水循環技術公司調整戰略、發展彼等的歐洲及印度業務及安排不同類型的增長融資。於創辦QStone Capital之前，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創立IMQubator基金及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 (一家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基金)。他曾於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設計並開發一個國際對沖及私募股權基金孵化器。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荷蘭銀行(ABN AMRO)工作，最後擔任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負責開發環球主要產品的高級副總裁。彼負責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服務的機構—私人銀行及零售市場的投資基金的開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Tielman先生創辦FundPartners B.V.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獨立機構投資產品的開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FundPartners被NIB Capital收購為止。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NIB Capital擔任退休金業務發展總監，參與退休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加入Cordares (退休金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商務、戰略及創新董事總經理，負責協調新退休金計劃產品的推出和其他投資策略的引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Tielman先生共同發起建立國際退休金投資合作網絡，並為創辦IMQubator做好準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荷蘭註冊投資分析師。

Tielman先生曾任以下於荷蘭撤銷註冊的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清盤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撤銷註冊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	荷蘭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願清盤及清算	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管理的IMQubator multi-manager funds結束	資產管理

Tielman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具備償債能力。Tielman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撤銷註冊而被提出或將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白琬婷女士(又稱：白女士)，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彼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核數師。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她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一家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理，負責審閱財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她躋身管理者及領導者之列，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 的財務及行政總監。彼負責公司的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合規事宜。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明德先生（又稱：魏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為Red Group主席，該法團主要從事國際業務投資。魏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職於瑞士投資銀行，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業務。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交通審裁處成員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v)彼並無於對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vii)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此外，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Johan Marianus Cecil CORNELISSEN先生	48	二零一六年三月	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監督投資組合管理 及交易活動	無
Thorsten GRAGERT先生	45	二零一八年七月	研發負責人	引領交易技術 的開發	無
Remco JANSSEN先生	54	二零一二年二月	營運總監	監督資產管理的 業務活動	無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	68	二零一七年七月	合規總監	監督法規及 合規事宜	無
黃杰雯女士 (又稱：黃女士)	38	二零一一年九月	財務總監	監督整體財務管理	無

Johan Marianus Cecil CORNELISSEN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與聯席投資總監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交易活動。Cornelisse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22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Corneliss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Saen Options B.V. (一家自營交易公司) 的高級場內交易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Cornelissen先生在Saen Options USA擔任董事總經理，彼建立並管理美國交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ON Trading LLC的管理合夥人，ON Trading LLC為一家專注於利基資產類別的投資公司。Cornelisse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horsten GRAGERT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研發負責人，負責領導交易技術的開發。Grager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Saen Options Holdings B.V.收購。通過收購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家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s B.V.透過將技術專長與交易專長相結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莊家。Gragert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ll Options B.V.的總設計師。Gragert先生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家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及Saen Options（一家專注於自營交易的莊家）的經驗，增強彼於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Gragert先生任ING Group的高級計量分析師，負責開發及維護計算引擎。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Remco JANSSEN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Janssen先生負責監督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營運方面。Jans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Jansse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enerali Verzekeringsgroep NV擔任軟件開發員，負責保險政策管理軟件的開發。Jansse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Saen Options B.V.任職高級開發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Janssen先生加入All Options (Chengdu) Co., Ltd任高級開發員，管理一個資產管理及交易軟件開發團隊。Jansse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荷蘭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負責法規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Donnellan先生被我們委聘為一名兼職獨立合規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合規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九月，Donnellan先生加入Shatkin Trading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辦事處的董事及副總裁。Shatkin Trading Co.被LIT America, Inc收購，而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nnellan先生加入環球期貨經紀商Sanwa Futures LLC，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總裁。彼亦曾擔任其母公司Sanwa Securities (USA) Co., L.P.（一家政府證券的主要交易商）的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岩島公司(Rock Island Company of Chicago, Illinois)的總裁，該公司為兩家經紀交易商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Donnellan先生任Spectrum Synergetic Systems LLC的首席及管理顧問。Donnellan先生加入經紀交易商TJM Brokerage, Inc，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他人共同創辦TJM Brokerage的聯屬公司Three Zero Three Capital Partner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Donnellan先生曾任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一家期貨清算經紀商）的高級副總裁兼合規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Donnellan先生擔任Mocho Trading LLC（一家自營交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規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onnell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人文藝術及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美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以及獲授權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於法律行業執業。

黃杰雯女士(又稱：黃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業務所需的會計及行政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女士於Prim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會計師。

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以及此後晉升為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蕭月秋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蕭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及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蕭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蕭女士亦持有英國斯特靈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irling)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卓佳亞聯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的董事。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在[編纂]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於[編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獨立並不得由相同個人擔任。Van Put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內兼任上述兩項職位。Van Put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擁有對高級管理層的直接監督權。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頭銜授予Van Put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制衡董事會的權力和權限，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個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董事會上提供獨立及不同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包括董事會職能的企業管治方面。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按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iii)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按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基於績效的薪酬，並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有關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Roy VAN BAKEL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Roy VAN BAKEL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自[編纂]起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將在我們於以下情況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iii)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了董事會達致成員更為多元化的方針。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資歷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文化背景、年齡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政策以及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其績效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i)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9,739,000港元及13,088,000港元；及(ii)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6,949,000港元及7,5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3,394,000港元及29,8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470,000港元及15,531,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3,018,000港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及員工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認為，有關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